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文件

锡署办发〔2016〕265 号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
关于落实嘎查村和居委会连续从事计生工作
满十年离职人员生活补贴的通知

各旗县市(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,行署有关委、办、局:

多年来,广大基层计生工作人员特别是嘎查村和居委会计生专干,在计生一线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,为全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做出了一定贡献。《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:“在嘎查村和居委会连续从事计生工作满十年的离职人员,当地政府应给

予生活补贴,具体办法由旗县级人民政府制定”。自治区政府与各盟市签订的 2016 年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状中对此项工作进行了明确,要求确保在年底前全部兑现。

目前,全盟除二连浩特市、锡林浩特市、西乌旗和多伦县外,其他 9 个地区均未落实补贴。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补贴兑现工作,确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,以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全部兑现到位,所需资金由旗县市(区)财政自行解决。请目前尚未兑现补贴的地区务于 12 月 31 日前将补贴兑现情况上报行署办公厅,联系人:景海,联系电话:8110313,8271575(传真)。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

2016 年 12 月 24 日



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办公厅秘书处

2016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